

固政办〔2019〕2号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森林固始生态建设（2018-2022年）
暨2019年度造林绿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森林固始生态建设（2018-2022年）暨2019年度造林绿化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

森林固始生态建设（2018-2022年）暨 2019年度造林绿化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绿化提速行动的安排部署，切实做好2019年及今后一段时期的生态建设工作，根据《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豫政〔2018〕2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森林惠民，保护优先、师法自然，城乡统筹、一体建设的原则，切实抓好森林固始生态建设，加快国土绿化步伐，积极推进林业改革创新发展和林业现代化建设，努力开创林业生态建设新局面，为我县县域经济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目标任务

（一）2018年-2022年总体任务

1、造林总任务11.15万亩，其中：山区及农田防护林造

林 3.57 万亩，廊道造林绿化 7.58 万亩。

2、森林抚育 5.57 万亩。

3、启动省级森林城市建设，建设森林乡村 65 个。

4、建设城市森林公园 1 处、湿地或郊野公园 1 处，在固始国有林场开展智慧林业建设试点。建设 1000 亩的义务植树基地 1 处。

5、发展优质林果 0.94 万亩，发展苗木花卉 0.5 万亩；林下经济面积达到 10.97 万亩；建设森林康养基地 1 个。

（二）2019 年任务

1、人工新造林 3.43 万亩（其中山区造林工程 0.75 万亩，农田防护林造林工程 0.15 万亩，廊道造林绿化 2.53 万亩）。

2、森林抚育 1.3 万亩。

3、建设森林乡村 15 个。

4、启动建设城市森林公园 1 处，湿地或郊野公园 1 处，新建县直义务植树基地 200 亩，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 90%以上。

5、发展优质林果 0.19 万亩，苗木花卉 0.1 万亩，林下经济面积达到 8.77 万亩。

三、工作重点

根据《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今冬明春，我县国土绿

化任务重，项目多，时间紧，涉及“生态林业十大工程”，特别是生态廊道绿化工程，2019年要确保淮固高速和重点贫困村村组道路等廊道建设任务按期完成，县乡公路、干渠、河流等其它廊道建设也要因时进行，确保2021年前完成。

（一）淮固高速绿化工程

淮固高速公路境内全长46.2公里，安全保护区外（公路栅栏）设计单侧绿化宽度100米，原已绿化的补齐宽度；淮固高速与沪陕高速连接线的匝道，安全保护区外（公路栅栏）单侧也按100米的宽度进行绿化。扣除水塘、村庄、河流等，需流转土地约11500亩，新造林约10000亩。采用冠幅大、干形好、树形美观、枝叶茂盛、根深易活、防护能力强的高大乔木树种，以意杨、法桐、刺槐、国槐、榆树、水杉（落羽杉、池杉）、垂柳、榉树、紫玉兰、白玉兰、栾树、银杏、白蜡等为主，搭配栽植不低于30%的雪松、大叶女贞、石楠、香樟等常绿树种，苗木高2.5米以上，米径要达4厘米以上，半冠或全冠栽植，不能用截干苗木，株行距4×4米或3×3米。树种每300-500米一更换，两个树种间隔栽植。

（二）县乡公路、干渠、河流绿化工程

2019年，乡镇、办事处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进行实施。

栽植的路段必须按照标准实施，每侧绿化宽度不少于 30 米，淮河干流单侧不低于 500 米的绿化。栽植树种以意杨、水杉(落羽杉、池杉)、银杏、垂柳、法桐、白蜡、栾树、大叶女贞、石楠、香樟、樱花等乔木林为主，常绿树种栽植不低于 30%，采用不同树种混交配置，落叶、常绿结合，苗木高 2.5 米以上，米径 3 厘米以上（意杨、水杉、落羽杉、池杉除外，但要选择粗壮苗木），半冠或全冠栽植，不能用截干苗木，株行距不能低于 3×3 米。

（三）乡村组道路绿化工程

结合道路路肩培护，进一步完善乡村、村组公路等绿化或补植补造，因地制宜，每侧尽量栽植两排，不能栽植两排的，至少栽植一排，尽量选用高大乔木，采用不同树种混交配置，落叶、常绿结合，常绿树种栽植不低于 30%，苗木米径 3 厘米以上（意杨、水杉、落羽杉、池杉除外，但要选择粗壮苗木），半冠或全冠栽植，不能用截干苗木，株行距不能低于 3×3 米。

（四）山区造林工程

2018-2022 年完成造林 2.57 万亩，其中，2019 年完成造林 0.75 万亩。大力开展人工造林，重点打造南部山区松、杉防护林及丘陵区小杂果和油茶特色经济林基地，营造山区及丘

陵区生态体系建设新的亮点工程，面积 1.87 万亩；在国有林场实施低效林改造，面积 0.7 万亩。

（五）农田防护林造林工程

2018-2022 年完成造林 1 万亩，其中，2019 年完成造林 0.15 万亩。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工程，平原乡镇要对农田林网薄弱村、薄弱地块进行重点规划，重点绿化。

（六）森林抚育和改造工程

对现有的低质低效林进行改培，调整其林分结构和林木生长条件，进一步提升林地生产力。2018-2022 年完成森林抚育 5.57 万亩，其中，2019 年完成森林抚育 1.3 万亩。

（七）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工程

按照《河南省义务植树条例》的要求，各乡镇要对适龄公民进行登记建卡，分村统一提供义务植树基地，组织适龄公民落实植树义务。同时，县政府在国有林场杨店林区建设县直义务植树基地一处，2018 年-2022 年完成义务植树 1000 亩，其中，2019 年完成义务植树 200 亩。

（八）森林乡村建设工程

按照山区森林化、平原林网化、城市园林化、乡村林果化、廊道林荫化、庭院花园化的标准，2018-2022 年启动省级森林

城市建设，建设森林乡村 65 个，其中，2019 年建设森林乡村 15 个。（具体分乡镇任务详见附件 1）

（九）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郊野公园建设，结合自然保护区“绿盾行动”和国家“森林督查”，加强天然林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全面制止开矿、采石、采砂、排污等破坏、污染自然资源的行为。全面提升森林火灾预防、处置能力，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灾减灾、灾害应急和科技支撑等体系，加强“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和防控工作，保护生态安全。加强野生乡土树种的驯化与培育，引进培育适宜树种，丰富植物物种。规范野生动植物产品的市场经营利用行为，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

（十）森林资源管护工程

一是严格限额采伐制度。采伐迹地要在冬春季节完成更新造林。二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确保生态安全。三是加强征占用林地管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征占用林地行为。四是加强林业执法管理。适时开展林地、林木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湿

地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好森林、湿地资源，特别是新栽幼林地、林木的管护，要确保栽一棵、活一棵、成材一棵，切实保护造林绿化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森林固始生态建设是改善我县城乡人居环境和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县委、县政府成立由书记、县长任双主任的高规格绿化委员会，并将森林固始建设工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严格监督实施。各乡镇、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森林固始建设、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责任到人，精心组织，扎实推进，保证质量，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狠抓任务落实。各乡镇、办事处要结合森林固始生态建设任务，尽快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将营造林任务尽快落实到山头地块。继续实行林业技术人员包乡责任制，要按照项目类别和省级核查结果，严格兑现国家和省级补贴资金。

（三）创新机制，政策支持。廊道建设需要进行土地流转、造林整地的，要在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廊道绿化工作涉

及面广，改造成本高，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必须创新工作机制，最大限度的激发和调动大户、公司、群众参与廊道绿化工作的积极性。县政府对高速廊道绿化用地，其土地流转资金由县财政按年度对各乡镇、办事处予以拨付，并进行长期补贴。为加大对国土绿化投入，从2019年起上级拨付我县的造林补贴资金，县财政不再统筹使用，全部用于国土绿化和林业产业经济发展。各乡镇、办事处根据自己情况，实行市场化运作，确定林木收益主体，鼓励大户或企业承包造林，可以通过土地流转后承包给业主，也可以由政府统一进行发包。造林结束后，要加强新造林的管护，落实严格的管护机制。

（四）协调推进，形成合力。在森林固始生态建设中，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县林业局要做好规划设计、技术服务和项目安排；财政、农业、交通、水利、扶贫等部门要加大部门支持力度；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在推进义务植树和城乡绿化过程中，要充分履行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检查等职责，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服务生态建设，共同推进社会造林绿化，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森林固始生态建设任务。

- 附件：1. 固始县 2019 年森林固始生态建设任务分配表
2. 固始县廊道绿化建设标准
3. 固始县廊道绿化树种选择一览表

主办：县林业局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4 日印发

附件 2

固始县廊道绿化建设标准

廊道绿化包括：高速路、国省道、河流（沟、渠）、县乡道路、乡村道路、村组道路。廊道绿化中要确定合理的树种结构配置，确保混交林比例不低于 70%，乡土树种（含驯化树种）比例不低于 60%，常绿树种比例不低于 30%，实现廊道绿化向美化、常绿化升级，丰富绿化层次，打造“一年四季景不同”的生态走廊。

一、建设宽度标准

1、铁路两侧绿化建设标准：安全保护区外，单侧栽植宽度不低于 100 米，选择不影响路线安全和行车瞭望的亚乔木树种。

2、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建设标准：安全保护区外，单侧栽植宽度不低于 100 米的高大乔木树种。

3、国道、省道两侧绿化建设标准：单侧栽植宽度 50 米以上乔木树种。

4、县乡道路两侧绿化建设标准：单侧栽植宽度 30 米以上的乔木树种。

5、淮河干流两侧绿化建设标准：单侧栽植宽度不低于 500

米的乔木树种。

6、白露河、史灌河、史河、灌河、泉河、急流涧河、石槽河、春河、干渠等河渠两侧绿化建设标准：单侧栽植宽度不低于 30 米的乔木树种。

7、乡村、村组道路、支渠、沟塘等两侧绿化标准：因地制宜，每侧尽量栽植两排，不能栽植两排的，至少栽植一排，栽植乔木树种或亚乔木树种。

8、山区廊道绿化建设标准：分布在山区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及河流（渠、沟）两侧，要因地制宜的按照廊道绿化标准进行绿化美化。

二、树种选择

以高大乔木树种为主，优化树种结构，采取不同树种混交配置，按照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适地适树适种源的原则，选择生长快、冠幅大、干形好、树形美观、枝叶茂盛、深根宜活、防护能力强、滞尘能力强、抗逆性强（抗旱、抗寒、抗病虫害）的乔木树种，树种选择见附件《河南省廊道绿化树种选择及特性一览表》。

三、苗木标准

在廊道绿化建设工程中，要使用经过严格检验检疫的良种

壮苗，并尽可能使用大规格苗木，要求苗干粗壮通直，冠幅完整、不用截干苗木。要求苗干粗壮通直，冠幅完整、苗木高2.5米以上，高速公路、铁路、淮河干流、国道、省道绿化苗木米径要达4厘米以上（意杨、水杉、落羽杉、池杉除外，但要选择粗壮苗木），其它廊道绿化苗木米径要达3厘米以上（意杨、水杉、落羽杉、池杉除外，但要选择粗壮苗木），带好土球，在运输和栽植苗木时，要保护好苗木和土球。

四、栽植标准

在廊道绿化建设工程中，乔木树种栽植株行距不低于3×3米，新造林不允许林苗一体化及灌木、矮化林果栽植。